

##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退休研究人員禮遇辦法

110年3月8日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禮遇本所退休研究人員，特依本院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退休研究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，得經所長核可，繼續使用研究室/實驗室三個月。其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研究室/實驗室超過三個月者，得申請延長最多至六個月。申請須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提出，經人事及所務規劃委員會決議後提所務會議表決，並經所務會議有投票權之全體人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始得延長。
- 三、退休研究人員主持之院外計畫，得經所長核可，於退休生效日起繼續執行三個月。其執行期限超過三個月者，得申請延長最多至六個月。申請須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提出，經人事及所務規劃委員會決議後提所務會議表決，並經所務會議有投票權之全體人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始得延長。
- 四、前述研究室與實驗室之延長使用，及計畫執行期限延長，皆以一次為限。申請延長案討論時，人事及所務規劃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退休研究人員得使用退休研究人員共用辦公室與研究人員休息室(faculty lounge)，使用辦法依各場所公告為準。
- 六、退休研究人員得依規定申請擔任本所兼任研究人員。
- 七、退休研究人員於符合本院資通安全規定之條件下，得繼續保留並使用原電子郵件帳號。
- 八、退休研究人員得申請使用本所無線網路。
- 九、本所比照現職研究人員，為退休人員提供制式網頁製作之權利。
- 十、退休研究人員得申請本所門禁卡，其使用權限比照現職研究人員。
- 十一、退休研究人員得申請本所圖書館借書證，其使用權限比照現職研究人員。
- 十二、退休研究人員得報名參與本所康樂會舉辦之各類(自費或免費)活動，方式依各主辦單位公告之辦法為準。
- 十三、退休研究人員得報名參與本所舉辦之資安、環境、與學術倫理教育等各類課程與活動。
- 十四、本所人事承辦人員，應主動於研究人員退休生效日至少六個月前，通知其得享有之禮遇與相關權益。
- 十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